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收购方”、“受托方”）拟以股权收购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融科技”、“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安排具体如下：

1) 公司拟与多融科技股东纪锬（以下简称“乙方（一）”、“委托方”）、张立松（以下简称“乙方（二）”）、祝丽萍（以下简称“乙方（三）”）、金伟（以下简称“乙方（四）”，纪锬、张立松、祝丽萍、金伟合称“交易对方”、“乙方”、“转让方”）签署《关于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分别收购纪锬、张立松、祝丽萍、金伟持有的多融科技 17%、9%、9%、5% 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1,700 万元、人民币 900 万元、人民币 9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合计收购多融科技股权比例为 40%，合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多融科技 40% 股权，并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相关安排，将持有多融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

2) 公司拟与纪锬签署关于多融科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纪锬将其持有的除《股权收购协议》所涉标的股份以外的多融科技 2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公司代为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持有多融科技 2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上述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多融科技 60% 表决权、40% 股权，并持有多融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公司将获得多融科技控制权，多融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多融科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1.93 万元，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文本尚未正式签署。

二、股权收购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
1	纪锬	天津市南开区	多融科技总经理
2	张立松	吉林省榆树市城郊街	多融科技董事长
3	祝丽萍	上海市闵行区	系多融科技常务副总经理陈华之妻
4	金伟	上海市杨浦区	多融科技副总经理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股权收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781400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立松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 89 号 3 幢 56 室(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2013-05-08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安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安装维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防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许可资质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多融科技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创系统建设、运维服务、弱电智能化系统、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数据法院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实施服务和智慧金融大数据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实施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多融科技《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多融科技其他股东已确认放弃行使针对多融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股东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纪锷	740	37.00%
张立松	400	20.00%
祝丽萍	400	20.00%
金伟	200	10.00%
上海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0%
俞杰	60	3.00%
合计	2,000	100.00%

(三) 目标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多融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470 号（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多融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979,143.63	89,951,310.98	84,805,216.23
负债总额	37,742,799.34	60,867,030.20	65,685,292.71
应收票据	534,434.00	4,463,700.00	1,650,000.00
应收账款	25,249,286.83	32,967,343.55	5,099,081.86
预计负债	0	0	0
净资产	24,236,344.29	29,084,280.78	19,119,923.52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388,413.40	114,619,279.99	58,673,214.17
营业利润	-1,407,206.19	13,406,089.83	8,796,36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936.49	12,019,324.96	8,790,434.98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4,281.24	9,403,606.76	14,004,244.70

多融科技 2021 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多融科技主要为政府及政法行业提供信息化服务，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下发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程序通常在每年上半年执行，下半年进行合同签订、采购和实施，主要合同也于下半年确认收入，从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上半年少，下半年多，经营业绩呈现较强的季节性。

(四) 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纪锬、张立松、祝丽萍、金伟分别持有的多融科技 17%、9%、9%、5% 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 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542 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多融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10.86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多融科技股东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45.96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次收购多融科技合计 40%股权的交易对价以上述收益法评估价值即人民币 10,045.96 万元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据此，本次交易标的多融科技 17%、9%、9%、5%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700 万元、人民币 900 万元、人民币 9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

(六) 本次交易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公司本次拟购买股权的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余额、结算期限等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四、股权收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

1、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0% 股权，其中包括：乙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17% 股权，乙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 9% 股权，乙方（三）持有的目标公司 9% 股权和乙方（四）持有的目标公司 5% 股权。

2、本次交易即甲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附属本次标的股权之上的全部权利义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目标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0%，并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占据半数以上席位，甲方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

4、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00%
纪锟	400.00	20.00%
张立松	220.00	11.00%
祝丽萍	220.00	11.00%
上海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金伟	100.00	5.00%
俞杰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 收购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收购价款：以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045.96万元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作价为4,000万元。其中：乙方（一）持有17%股权作价1700万元；乙方（二）持有9%股权作价900万元；乙方（三）持有9%股权作价900万元；乙方（四）持有5%股权作价500万元。

2、付款节奏：1）首期收购价款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三）先决条件之1、”中规定的所有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7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50%，即2,000万元，其中分别向乙方（一）支付850万元，向乙方（二）支付450万元，向乙方（三）支付450万元，向乙方（四）支付250万元。

2）剩余收购价款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三）先决条件之2、”规定的所有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不迟于7个工作日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购价款，即2,000万元，其中分别向乙方（一）支付850万元，向乙方（二）支付450万元，向乙方（三）支付450万元，向乙方（四）支付250万元。

3）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一）本次交易之4、”所述的股权结构向甲方交付将甲方登记在册的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后，甲方即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并拥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先决条件

1、双方确认，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首期收购价款应以本条下列所有条件被满足或豁免为前提：

1) 乙方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资料、信息，及所作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本次转让拥有优先购买权或等同权利，则乙方已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并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本次所转让股权的相关书面文件；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各方就本次收购已获得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4) 根据相关规定，甲方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可能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审批及其他事宜；

5) 截至“（三）先决条件之 1、”先决条件完成日，乙方及目标公司不曾发生过造成目标公司运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动的事件，并且乙方及目标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显示将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的证据；

6) 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收购的实质性障碍，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收购方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目标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资质人员已按照“（四）本次交易的特别约定之 5、”规定签署有关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8) 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目标公司与乙方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余额、结算期限等经营性往来情况；

9) 目标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0) 乙方及目标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2、双方确认，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剩余收购价款应以本条下列所有条件被满足或豁免为前提：

1) 乙方及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资质备案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流程；

2) 乙方已按照“（五）过渡期安排之 3、”规定完成可能涉及的现金补偿；

3) 乙方及目标公司已按照“（四）本次交易的特别约定之 1、”的规定完成目标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的调整；

4) 目标公司仍保持合法、有效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未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

5) 各方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收购的实质性障碍，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收购方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若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三）先决条件之 1、”列示条件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首期收购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若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三）先决条件之 2、”列示条件的情形，导致本协议下本次交易后续涉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等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回首期收购价款及剩余收购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 本次交易的特别约定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位董事；

2、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3、甲方不会对目标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资质人员（除财务负责人）进行重大调整，双方将各自发挥优势，尽力实现经营协同；

4、目标公司应遵守甲方基本管理制度和流程，目标公司协同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企业信息及资源管理系统应和甲方对应系统实现对接；

5、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资质人员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经营任何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的业务或持有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性关系的公司的股权（基于境内外合法股票交易市场进行的股票交易除外）；目标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资质人员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的自交易完成日起 3 年服务年限及 5 年竞业禁止年限义务，并与目标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五) 过渡期安排

1、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乙方对标的股权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在过渡期内，除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外，乙方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1) 对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基本制度等组织制度文件进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修改；

2) 除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所需之外达成任何非经收购方允许的商业（或非商业）安排或协议；

3) 任何修改或调整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或其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 在任何资产上设定权利限制；

5) 除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所需之外的任何购买、出售资产或对外投资的行为；

6) 除本协议“（一）本次交易”约定的情形外，任何其他增加注册资本、授予有关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股票期权、其他购股权益或合作（承包）经营的安排；

7) 增加任何员工的工资支付、通过新的福利计划或支付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形式的补偿；

8) 任何显著异于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水平的采购活动及资金支出；

9) 任何与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无关的关联方交易及/或资金往来；

10) 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目标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2、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产生的任何利润或权益（如有）将保留在目标公司，不作出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减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捐赠等。

3、甲乙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标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变化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减少的，则乙方应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就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减少的部分向目标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六) 业绩承诺与补偿

1、业绩承诺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每期（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目标（以下简称“承诺利润”）为：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承诺利润
2021 年	≥1,000
2022 年	≥1,300
2023 年	≥1,690

注：本协议中所指的“净利润”均为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对应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的目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

1) 甲乙双方同意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项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之 1、”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2)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会计年度承诺利润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值) ÷ 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利润总额 (3,990 万元) × 本次交易收购价款总额 (4,000 万元) - 累计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甲方将于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前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应补偿金额。

3、减值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 4 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的截止时间为业绩承诺期

期末。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资产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 甲方于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3)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额。

上述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不冲回；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为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价款总额；乙方中的各方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

(七)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以下简称“损失”）。

3、受限于本协议“（七）违约责任之 2、”的约定，乙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时向收购方支付相当于以下金额的款项，作为违约赔偿：

1) 如因目标公司的股权或其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或纠纷，而导致本次收购过程中或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因为目标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权属问题而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2) 收购方因为目标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少付任何其根据适用税收法律应付的税款或其他违反适用税收法律的行为而遭到的罚款或责任而遭受的损失。

3) 收购方因为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少付任何其根据适用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应付的工资、社保金、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适用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的行为而遭到的罚款或责任而遭受的损失。

4) 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工商、安全生产等）的规定而导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丧失生产经营资质的。

5) 因乙方、目标公司存在未清偿任何或有负债或设定未披露的权利负担而使收购方遭受损失或潜在损失。

6) 收购方因乙方、目标公司未在交割日前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该收购方如实披露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及资产相关的任何事项和尽调资料使收购方遭受损失的。

4、如出现本协议“（七）违约责任之 3、”有关的违约情形，则收购方除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其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7 日内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

5、乙方之间应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相互之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如损失发生时，收购方根据本协议从拟支付的收购价款中扣除该等损失。

（八） 生效、变更和解除

1、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经各方一致同意后可以变更。本协议的变更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3、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可在本次收购完成前任何时候根据以下规定终止，协议终止后出让方应当全额退还收购方已全额支付的（各期）收购价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

1) 承诺人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的条款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

(九) 税费承担

1、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在谈判、拟定、签署和完成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的所有文件或交易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根据中国法律应由其缴纳的任何税款。

五、涉及股权收购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公司自身股权转让或者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因前述安排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的情形。本次交易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交易对方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如后续因相关安排导致部分交易对方成为公司关联方，且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表决权委托协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纪锬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现任多融科技总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七、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 表决权委托

1、授权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所涉授权股份为《股权收购协议》所涉标的股份以外的纪锬所持目标公司 20% 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以下简称“授权股份”）。

2、纪锬不可撤销地全权授权公司作为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独家代理人全权代表纪锬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授权股份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等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2) 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 法律法规或者目标公司章程（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纪锬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3、纪锬及公司在此确认，纪锬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公司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等的需要，纪锬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出具相关文件。

(二) 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便拥有纪锬所持目标公司20%股权的表决权，直至纪锬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若出现如下情况的，经纪锬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

1) 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公司出现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协议纪锬及公司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其它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权利的行使

1、公司在行使委托权利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行投票表决。

2、纪锬应就公司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纪锬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公司行使委托权利。

3、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纪锬及公司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 违约责任

1、纪锬及公司同意并确认，如纪锬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公司及目标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公司利用纪锬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目标公司或纪锬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纪锬及公司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公司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五) 生效

1、本合同自纪锬及公司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收购多融科技是公司推进集团化战略的重要举措

多融科技目前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数据法院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实施服务和智慧金融大数据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集成实施服务。

在国家大力推行“数字中国”战略的大背景下，充分利用公司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的技术沉淀和产品潜力，面向更多行业提供技术赋能和解决方案，是公司推进集团化战略重要组成部分。收购多融科技有利于加快公司集团化发展步伐。

(二) 收购多融科技可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多融科技在法院和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和行业解决方案。通过深挖多融科技客户需求，可以拓展公司成熟产品和服务能力在法院和金融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将公司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全面赋能法院、金融行

业，实现公司在法院、金融等领域的业务突破和能力提升，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

(三)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完善资质，提升能力，为进一步的业务开拓夯实基础

收购多融科技后，公司将充分整合多融科技的产品能力、系统集成能力，结合公司在智能传感和大数据领域自主可控的产品研发体系，完善公司在服务“数字中国”战略中所需的能力和资质体系，逐步建立公司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开拓更多领域的业务夯实基础。

(四)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金额 4,000 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多融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从而提升公司业绩，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文本尚未正式签署，本次交易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表决权委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目标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多融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多融科技需在业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融合，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

和有效协同、能否达到并购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 4、《关于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 5、《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 6、《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7、《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